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年 月 日立契，於 年 月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（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）或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（都市土地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350 平方公尺）：

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 34 條 第 1 項 第 5 項規定之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土 地 標 示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說明)
1	縣市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2	縣市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3	縣市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4	縣市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5	縣市 鄉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
說明：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，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；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，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以出售之各筆（次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